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 期 (复总第 862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2年第2期
(复总第862期)
2022年1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凝心聚力 奋勇争先 狠抓落实 推动吉林振兴率先
实现新突破(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1〕
19号)(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
通知(吉政发〔2021〕21号)(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1〕
25号)(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39号）（1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40号） ...（2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43号） ...（29）

人事任免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阿东辞职请求的决定(2022年1月1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38）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1-5号)（38）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39）

编辑委员会

- 主任: 习树茂
- 副主任: 李卓
- 委员: 陆勇 雷达
汤伟 秦政
刘晓光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陈焕利
- 主编: 李卓
- 副主编: 仇建忠
- 责任编辑: 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 130051
 电话: 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 0431-88904752
 网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刷: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1〕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省内各高校：

现将《吉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吉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稳妥推进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

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精神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6〕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按照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有利于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深化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系统推进教育考试评价改革，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全面提高科学选才能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 改革目标。从 2021 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到 2024 年，初步建立起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 考试类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合格考）和选择性考试（也称等级性考试，以下简称选择考）。合格考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选择考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作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2. 考试科目。合格考科目覆盖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 14 门科目。选择考设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科目。其中，物理、历史为首选科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为再选科目。

3. 考试对象。合格考对象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选择考对象为符合教育部和我省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4. 考试内容。以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合格考范围为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选择考范围为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5. 考试组织。合格考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科目，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编排考场、统一施考、统一阅卷、统一报告成绩；信息技术及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科目，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施考、统一报告成绩；音乐、美术、体育与健

康科目，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制定考试要求，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选择考所有科目全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编排考场、统一施考、统一阅卷、统一报告成绩。

6. 考试安排。合格考每年组织2次，分别安排在上下学期末。其中，历史、地理、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学（含实验操作）在高一下学期末考试；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思想政治、物理（含实验操作）、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在高二上学期末考试；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课程计划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后进行。选择考每年组织1次，与全国统一高考同期进行。

7. 成绩呈现。合格考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合格考成绩永久有效。选择考首选科目以原始成绩呈现，再选科目按照“等比例转换办法”以等级转换分呈现，选择考成绩高考当年有效。

（二）健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完善评价内容。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

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内容。

2. 规范评价程序。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依托网络平台进行管理，建立客观、真实、准确记录信息的监督机制。高中学校具体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遴选、公示、审核后形成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确保材料真实可用。

3. 强化评价使用。高中学校要基于综合素质写实记录，加强对学生成长过程指导。普通高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自身办学特色，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作为招生录取重要参考。

（三）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改革。

从2024年起，普通高等学校依据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考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

1. 考试科目。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3门，不分文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考科目由考生在首选科目物理、历史2门中选择1门，在再选科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中选择2门，共计3门。

2. 考试安排。语文、数学、外语考

试在每年6月份全国统一考试时进行。条件成熟时，外语提供2次考试机会。

3. 成绩构成。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考科目成绩构成，满分750分。其中，统一高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使用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分150分；选择考首选科目物理或历史使用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分100分；再选科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按照“等比例转换办法”以等级转换分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分100分。

研究建立再选科目保障机制。当再选科目中某科目考试人数少于保障基数时，启动保障机制，以保障基数计算等级转换分，保障基数依据国家人才宏观需求等因素确定。

4. 选考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及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对学科专业基础的需要，从物理、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6门选择考科目中，分专业（类）科学合理提出考生报考专业（类）的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要求，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5. 录取方式。统一高考招生录取按照物理、历史两个类别，分列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录取。考生在高考

成绩公布之后填报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具体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高考当年向社会公布。

（四）完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

积极推进高职分类考试改革，逐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依据国家高考有关规定进行命题、考试，形成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多元录取、社会有效监督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和高职对口考试招生两类。高职单独考试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语文、数学、外语）全省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由招生院校自主实施。高职对口考试招生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全省统一组织。普通高中毕业生只允许选报高职单独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可以在高职对口考试招生和高职单独考试招生中任选其中一项报考。

高职单独考试招生由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统一划定职业技能测试资格线，成绩达到资格线的考生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招生院校依据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录取。高职对口考试招生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考生填报志愿、投档录取等工作。

高职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学籍注

册、收费、学生管理、毕业待遇等方面与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考生待遇完全相同。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省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统筹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宣传、网信、编制、保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改革合力,共同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改革招生管理模式,提高人才选拔和培养质量。各高中阶段学校要主动适应改革需要,抓好教育教学、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等工作。

(二) 强化条件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建设投入保障长效机制,为高考综合改革提供政策支持,全力保障高考综合改革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全面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深入实施高中

普及攻坚计划,加快解决“大班额”和超大规模学校问题。统筹编制配置和教师资源调配,切实加强高中教师队伍建设,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加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和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建设,优化高中教育资源配置,强化教学组织管理。要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制定出台学生发展指导意见,指导高中学校全面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高标准建设标准化考点和命题基地。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提升高考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 强化考试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诚信考试招生体系,加强报名、考试和录取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严肃查处考试招生的诚信失范行为。健全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加强考务管理,整治考风考纪,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全力保障考试安全。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健全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实施过程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开制度,保证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各类学校要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培训,让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了解高考综合改革,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的预期,凝聚社会共识,夯实

改革基础。创新咨询服务方式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2021〕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

吉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规范吉林省专利奖（以下简称省专利奖）申报、推荐、评审、奖励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吉林省专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专利奖由省政府设立，每3年评奖一次，每次不超过60项。

第三条 省专利奖主要表彰为技术

（设计）创新、保护、转化及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第四条 省专利奖评奖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设立省专利奖工作组，由省政府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和专利行政部门组成，负责对省专利奖评奖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一）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

(二) 办公室负责省专利奖评奖的日常工作，在评奖期间组建专家评审组；

(三) 专家评审组由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推荐

第六条 申报省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为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为吉林省内户籍个人的，应由省内实施单位申报；

(二) 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

(三) 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的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

(四) 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转化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五) 针对专利采取了比较完善的保护措施；

(六)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省专利奖：

(一) 专利权存在争议；

(二) 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省专利奖；

(三) 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七条 申报省专利奖应当提交《吉林省专利奖申报书》，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扫描件；

(二)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三) 申报单位为非专利权人的，需提供专利权人同意申报的证明以及对专利享有合法实施权的材料；

(四) 外观设计专利应提供产品的实物照片；

(五) 专利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如专利权人或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六) 针对申报专利采取的保护和管理证明材料；

(七) 申报专利为特殊产品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市场准入证明材料；

(八) 其他有关材料（如获奖情况等）。

第八条 申报省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下列单位有权推荐：

(一)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梅河口市专利行政部门；

(二)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直属特设机构；

(三) 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第三章 评审及程序

第九条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评审
指标：

(一) 专利质量评价。包括：新颖
性、创造性、实用性，文本质量。

(二) 技术先进性评价。包括：原创
性及重要性，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
点，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
包括：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经济效益
及市场份额。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包
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行业影响力，
政策适应性。

第十条 外观设计专利评审指标：

(一) 专利质量评价。包括：创新性
和工业适用性，文本质量。

(二) 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评价。
包括：设计要点独特性，艺术性及象征
性，功能性。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
包括：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经济效益
及市场份额。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包

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发展前景。

第十一条 省专利奖评审程序包括：
形式审查、初审和复审，各阶段评审结
果由省专利奖工作组办公室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均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参与省专利奖评审工作
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申报
专利或相关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
动回避。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三条 省专利奖评奖工作接受
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申报专利有异议
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专利
奖工作组办公室提出。

第十四条 省专利奖工作组办公室
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
核实，提出处理建议，经省专利奖工作
组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相关方，
异议成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处理。

第十五条 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
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
以保密。

第十六条 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省专利奖，由
省专利奖工作组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奖

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奖励及表彰

第十七条 省专利奖拟奖励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由省专利奖工作组提请省政府批准发布表彰决定。对获奖的申报单位颁发证书和奖金、省内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省专利奖奖金从省政府

专利行政部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九条 获省专利奖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工作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2021〕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合理释放场地资源，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内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确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的场所。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每个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辖区域内且从事无须许可的一般经营活动的，可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第六条 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

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经营场所有特定要求的除外。

第七条 多个市场主体以一个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该托管机构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包含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内容。

第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不得将下列建筑物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一）未经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批准擅自建设的；

（二）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

（三）经鉴定为危房的；

（四）超出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

（五）管理规约或业主大会决定明确禁止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情形。

第十条 申请人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同时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不得从事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利用住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和经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住宅类建筑和其他非商业用途建筑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不作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凭证。

第十二条 办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合法使用证明：

（一）使用自有房屋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没有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交自有房屋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合同、房屋管理部门及物业服务企业出具的证明等；

（二）租用（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提交房屋租赁（无偿使用）证明材

料及房屋所有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没有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交房屋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合同、房屋管理部门及物业服务企业出具的证明等；

（三）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场所内的，提交租赁（使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作为场地使用证明；

（四）自然人经营者申请使用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经营场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还应提交申请人承诺书（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

第十三条 申请将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且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与房屋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具备在线核验条件的，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承诺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要求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就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属关系的真实性、使用的安全性等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凭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承诺书（承诺书样式见附件2）申请登记，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负责。因虚假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采取承诺制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营业执照上予以标注，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住所（经营场所）的安全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对下列情形依法予以处理：

（一）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二）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骗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

（三）不依法申请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和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管理。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因住所（经营

场所）使用与利害关系人发生争议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和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或由当事人依法寻求司法救济，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处理。

第十八条 在市、县级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无须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政府可依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4〕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吉林省市场主体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略）
2. 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 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

吉政办发〔2021〕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打造万亿级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的必然要求，是构筑吉林农业发展新优势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的重要途径。为加快推进工程实施，进一步做大做强肉牛产业，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

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的，以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不断提升肉牛产业综合生产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全国重要的优质安全高效肉牛生产加工基地，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经济发展水平和肉牛产业发展基础条件，科学布局产业体系，着力打造东部长白山特色集聚区、中部粮食优势核心区和西部草原潜力增长区，形成地域特色鲜明、比较优势明显、产业要素集聚、区域协同推进的产业格局。

——坚持多元并举。立足小规模大群体，加快转变饲养方式，精准扶持中

小养殖户，着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全方位培育发展家庭养殖户、家庭牧场、养殖企业、养殖小区、养殖园区，形成小规模养殖与规模化养殖协调发展局面。

——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抓龙头、带龙身、揽龙尾，有效延长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促进肉牛产业链和价值链融合、供应链和创新链融通，推动肉牛养殖、加工、销售全链条发展，加快培育产加销一体化龙头企业，提升肉牛产业竞争力。

——坚持农牧循环。坚持以地定畜，根据各县环境容量和秸秆产量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广农牧循环和种养结合模式，促进粪污资源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肉牛产业。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品种改良力度，着力提高肉牛产品质量和效益，强化要素保障、政策引导和科技支撑，打造“吉林肉牛”品牌，千方百计抢占国内外市场。

——坚持富民强县。把发展肉牛产业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优先在县以下布

局肉牛产业项目，让农民从肉牛养殖中获得更多收益，支持企业在产业发展中不断壮大，增强县域经济实力和就业容纳能力，提高产业综合效益。

(三)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肉牛产业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经营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肉牛养殖大县，建设 100 个肉牛养殖大镇、1000 个专业村、10000 个养殖大户；规划建设 10 大肉牛产业园区，培育一批百亿元、十亿元及亿元以上肉牛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全国重要的肉牛种源供应基地、标准化养殖基地和精深加工基地，建设承载粮食及秸秆等副产物转化增值的肉牛大产业。

——全省肉牛养殖规模力争达到 1000 万头，其中存栏 600 万头、出栏 400 万头；

——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2500 亿元；

——饲料化利用秸秆 2400 万吨，占秸秆总量的 60%；

——肉牛良种化程度达到 98%。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依托长春新牧科技、白城德信、延边畜牧、延边东兴、四平兴牛等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吸引国内外研发力

量，组建吉林省肉牛种业创新工程中心，打造全国优质肉牛种业生产供应基地。对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种公牛每头补助 10000 元，基础母牛每头补助 3000 元。对新（改、扩）建种公牛站、肉牛核心育种场和隔离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支持，投资规模较大的可按规定申请基金股权投资支持。加强延边黄牛和草原红牛等地方特色品种保护和选育，建立系谱档案，扩大种群规模。实施肉牛良种补贴项目，鼓励松原奥金斯、延边弘朝等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进行胚胎生产研发。对工厂化生产种用胚胎企业，省内年推广使用每达到 2000 枚，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长春海关及各市、县级政府）

（二）精准扶持中小养殖户。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申请的 5 万元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养牛贷款，由各县市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贴息资金，按现有政策给予三年全额贴息补助；对其他有意愿养殖肉牛的农户，金融机构给予 5 万元以内三年全额贴息贷款。所需贴息资金，可按规定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承担，超出贴息政策的利息差额由省和县市按

8:2 比例分担。对养殖肉牛数量 20 头以下、扩大再生产贷款 100 万元以内的农户，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优先支持农户发展基础母牛繁育。（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三）着力抓好规模养殖和育肥体系建设。支持肉牛养殖大村退户入园和集中舍饲育肥，加快建设肉牛养殖集中示范区。制定肉牛科学饲喂标准，鼓励舍饲育肥，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对新建存栏 500 头以上标准化基础母牛养殖场、新建批次出栏 1000 头以上育肥牛养殖场，运用政府预算内投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四）加快提升肉牛屠宰加工能力。支持屠宰企业扩能升级，坚持全链条、全利用的产品开发战略，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加快肉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国内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对新建屠宰加工能力 10 万头以上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最高

按照1亿元的贷款额度给予一年度实际贷款利息的30%贴息补助。对扩大产能的屠宰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基金股权投资支持。对屠宰加工企业年度扩产扩能和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腾飞类”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肉牛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引入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应缴纳的土地出让总价款可在一年内分两期缴纳,按照企业建设规模,由属地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五) 强化品牌创建和市场营销。组建吉林省品牌推介联盟,制定品牌团体标准,遴选联盟品牌企业,做大做强皓月、犇福、桦牛、长白弘等企业品牌,做优做精延边黄牛、草原红牛等特色品牌。依托京东、天猫等电子商务平台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建设“吉林肉牛网商市场”,与网红经济、直播带货和预算单位采购相结合,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仓储保鲜冷链物流

体系建设,打造舒兰等现代化大型肉牛专业市场,提升辐射面和服务带动能力。大力发展观光旅游、餐饮服务和展会经济,在省内景点景区、机场车站等窗口,体现肉牛产品元素,推介塑造“吉林肉牛”区域公共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乡村振兴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六) 创新肉牛产业发展模式。支持养牛大县组建肉牛产业协会,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形成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让更多有劳动能力的农民实现就地就近养殖增收。积极发展“屠宰厂+育肥牛场(户)+母牛养殖场(户)”模式,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农业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政策予以支持。大力发展“村集体+养殖户+种植户+秸秆饲料企业”模式,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依规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圈舍(含配套设施)、青黄贮窖、屠宰加工厂、仓储设施、智能化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鼓励发展“种公牛站+繁改站点+基础母牛场(户)”模式,对省内年推广使用

冻精 100 万剂以上的由种公牛站领办的合作社，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省级每年评选乡村振兴肉牛龙头企业 and 50 个标准化家庭牧场，由畜牧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进行授牌并鼓励金融机构给予授信。省级每年力争支持 1000 名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返乡创业发展肉牛产业，给予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各市、县级政府）

（七）加快构建秸秆粗饲料生产供应体系。积极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利用国家粮改饲项目，增加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料供给。对符合条件的新上年加工 5 万吨以上秸秆饲料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可享受省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要求，将已列入《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饲草料生产等农机产品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为畜牧业提供更加充足

和高质量牧草饲料。（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八）加快构建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强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强化村屯收集点管理，促进县级粪污处理中心有效运转，提升综合处理能力。集成推广投入成本低、可复制可推广、养殖户认可度高的新技术新模式，促进粪污资源无害化处理和就地转化、就近利用，变废为宝。组建技术专家团队，强化指导服务，落实规模养殖场（户）主体责任，打通农牧循环通道。支持各地依法依规统筹利用黑土地保护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促进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利用。（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九）健全疫病防控和兽医服务体系。强化免疫无口蹄疫区运行管理，健全完善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监管、应急管理四大体系。加快推进无疫小区建设，提升生物安全水平。健全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机制，省级财政按照每头 200 元对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市县根据情况配套补助。每年在中央和省级可用于畜牧业相关转移支付中安排资金，支持肉牛存栏

500头以上的行政村购买防疫服务。依托兽医行业相关企业、社会组织、防疫服务队等主体，加快发展第三方社会化服务，鼓励基层畜牧兽医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完善配种、防疫、诊疗、营销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十）加强肉牛强乡强村建设。结合千村示范创建活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利用玉米、秸秆资源，整乡整村发展肉牛养殖，突出抓好万头牛场、千头牛场建设，打造现代养殖园区；利用养殖园区产生的粪污资源，大力发展瓜果、蔬菜、食用菌产业，打造现代棚膜园区，提升农业附加值。利用中央和省财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着力支持提升养殖基地、屠宰加工、仓储保鲜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一批基础条件好、主导产业突出、带动效果显著的肉牛强乡强村。（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十一）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开展智慧养牛试点，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对肉牛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

利用“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吉牛云”大数据平台建设。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技术，全程记录养殖、屠宰、流通等环节信息，实现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三、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健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效能，分层次、差异化支持肉牛经营主体发展。设立现代畜牧产业基金，支持肉牛繁育、养殖、加工、营销、饲料、兽药、防疫和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设立“强牧贷”风险补偿金，通过信贷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组合，打造“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农担公司保证担保+保险保障+银行信贷”模式，降低融资成本。继续推进脱贫县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整合，加大农业产业项目资金统筹力度，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围绕“东黄、西红、中改良”的肉牛产业布局，争取农业农村部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加快肉牛产业集群建设。（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吉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二) 强化金融精准服务。建立金融机构与肉牛产业资金需求衔接机制, 实施“政银保担”联动支牧, 鼓励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肉牛政策性保险和养殖圈舍、肉牛活体抵押贷款, 不断扩大“吉牧阳光贷”“吉牧e贷”等专属金融产品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 将符合相应条件的育肥牛贷款期限延长至2—3年、基础母牛贷款期限延长至3—5年。利用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政策, 对开展基础母牛农业保险业务的市县, 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责任单位: 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三) 利用专项债发展肉牛产业。支持市县政府利用专项债券资金, 建设一批符合要求的路、水、电、气、网、舍等基础设施齐备、收益能覆盖本息的标准养殖屠宰加工园区或小区, 以“交钥匙”工程形式租给企业或专业养殖户发展肉牛产业, 政府通过回收租金实现收益。(责任单位: 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四) 做好用地保障。各地政府要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明确肉牛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在县域内统筹肉牛产业加

工项目向县域或有条件的乡镇园区及中心区集聚; 在村庄规划中整合宅基地、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 划定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范围, 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对符合村庄规划的, 可直接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在肉牛产业项目建设方面, 各地可根据企业贡献度对用地给予相应支持。对未损毁土地或损毁后复垦符合要求的肉牛养殖用地, 不收取土地复垦费。在主要生态功能区、幼龄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及封山禁牧区以外, 对不改变地表形态、不压占林地, 利用林间林下土地资源开展肉牛养殖的, 可按原地类管理。(责任单位: 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税务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五) 壮大肉牛产业人才队伍。依托高等院校、农民职业培训机构、乡土人才培养基地等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重点面向高素质养殖技术人员、家庭牧场经营者、肉牛产业合作社带头人、繁育改员、防疫员、经纪人等开展定向委托培训, 减免培训费用。探索开展肉牛产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对包括从事肉牛养殖、科研、技术推广等人才, 评定畜牧师、兽医师等职称。创新畜牧兽医人员职称评价机制, 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对各

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肉牛良种繁育、秸秆粗饲料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疫病防控的专业技术人才，业绩突出的，享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直推直报、单独评审等政策。（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六）强化科技支撑。围绕肉牛良种繁育、精深加工、疫病防控等环节，组织实施重点研发类项目，采取“军令状”“揭榜挂帅”等方式，对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鼓励支持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延边大学、省农科院与省内相关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优化重组和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在规模化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开展肉牛精准化高效养殖及育种技术与示范推广。探索创建“科技特派员+家庭牧场+科技服务”的成果转化模式。依托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引智计划，积极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科技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机构。吉林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省“秸秆变肉”和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审议重大事项，部署

重点工作，督促和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等。市县政府要组建畜牧业工作机构或肉牛工作专班，推进重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市、县级政府）

（二）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吉林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专家委员会负责为全省肉牛产业发展重大政策、举措、技术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要加大对肉牛养殖技术培训的支持力度，将中小肉牛养殖场（户）纳入技术培训范围，通过送科技下乡、结对帮扶和专家讲座等形式，不断提高科学养殖技术水平。（责任单位：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及各市、县级政府）

（三）建立大项目大企业包保责任制。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由政府领导挂帅，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建立大项目包保和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按照“一企一策”原则进行解决。建立“企业家评议政府”制度，每年开展企业家对涉企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的满意度评价，倒逼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市、县级政府）

(四)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肉牛产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千万头肉牛项目建设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发展肉牛产业的典型做法和成功

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创肉牛产业发展新局面。(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委宣传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1〕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发展棚膜经济是实施“菜篮子”工程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内在要求,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富民产业。为加快推进全省棚膜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保障“菜篮子”稳产保供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目标导向,充分发挥

吉林“黑土地”资源禀赋和东北冷凉气候优势,强化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集聚资源要素,突出集群成链,培育打造国家北方优质夏菜南运基地、冬季城市“菜篮子”保障基地和长白山名优山野菜基地。努力提升“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和营养品质供给水平,筑牢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发展基础。

(二) 发展目标。全省棚膜经济产业链结构科学合理,规模效益稳步提升,农民增收效果明显,成为全省乡村振兴优势特色产业。到“十四五”末期,“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一步落实,全省冬季地产鲜菜自给率提升到15%,秋储蔬菜自给率由60%提升到75%;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新建30亩以上规模园区

200个，园区总量发展到800个，全省棚室总面积达到80万亩，棚膜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棚膜经济产值达到300亿元，全产业链产值突破500亿元。实施“百万亩棚膜建设工程”，到2030年全省棚室总面积突破100万亩。

(三) 区域布局。全力推动“九区五线一中心”建设。即：在9个市(州)中心城市近郊，重点建设城市“菜篮子”保障基地，主要发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智能化温室，提高城市冬春季蔬菜供给能力；在长春—四平、长春—通化—白山、长春—松原—白城、长春—吉林—延边、长春—德惠—榆树—扶余—哈尔滨等5条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建设棚膜经济产业带，主要发展标准化塑料大棚，扩大优质蔬菜错季生产规模，借助便利运输条件，拓展域外市场，实现夏秋季北菜南运；以长春市为轴心，培育建设中国北方蔬菜产销集散中心。协同推进“三大板块”发展，即：辽源、通化、白山、延边等东部山区，重点发展黑木耳、灵芝、榆黄蘑等食(药)用菌和长白山山野菜等特色产业，主推棚室食用菌立体培植技术；长春、吉林、四平中部地区，重点发展规模化棚室果蔬生产和花卉种植，主推高标准规模园区建设和生态园、采摘园等都市休闲农

业；松原、白城等西部生态功能区，重点发展韭菜、西红柿、辣椒等北方优质安全蔬菜，主推投资少、见效快的简易棚室和棚膜庭院经济。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棚膜经济产业集群建设。

培育打造国家级“吉林长白山黑木耳”产业集群发展新样板，引领各地充分挖掘农业资源潜力，立足当地主导优势品类品种，跨县域联合创建棚膜经济产业集群。重点建设“汪清+敦化+安图+蛟河”长白山黑木耳产业集群、“梨树+公主岭”豆角香葱产业集群、“榆树+扶余+洮北”西红柿韭菜产业集群和“敦化+桦甸+江源+辉南”长白山山野菜产业集群。以产业集群创建为牵引，辐射带动各地建设棚膜经济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增强产业发展集聚效应。

(二) 加快棚膜经济规模园区建设。

支持建设面积30亩以上、集中连片棚膜经济规模园区，加强棚膜经济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和信息化建设。立足棚膜经济优势区，持续推行地方标准与企业标准，健全完善标准化生产体系。着眼统一生产、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引导小农户从独立分散向集中连片生产经营转变，提高产业经营效率和效益。加快创建“菜篮子”科企融合示范基地，促进科技成果

加速转化,领先技术率先推广。

(三) 培育特色优质蔬菜(食用菌)品种。建设蔬菜、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场、圃),对省内特色优质种质资源开展收集、鉴评、扩繁和保存工作;开展名优特新蔬菜、食用菌种质资源试验扩繁;对省内蔬菜新品种及引育品种开展优质种质资源试验扩繁、筛选、保存,为蔬菜育种创制中间材料。支持棚膜经济优势产区集中建设蔬菜育苗中心和食用菌菌袋生产车间。到2025年底,建设规模蔬菜育苗中心5个、菌袋加工生产车间10个。

(四) 做大做强优质特色农业品牌。在棚膜经济优势产区培育壮大“吉林长白山黑木耳”“梨树九月青豆角”“洮北雪寒韭菜”“公主岭香葱”“扶余西红柿”“长岭马铃薯”“农安香瓜”“大安黄菇娘”和“长春君子兰”等一批优质特色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各类棚膜经济经营主体、社会服务组织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活动,自主创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利用中国农交会、长春农博会等国际国内重要农业展会平台,集中宣传推介品牌产品,提升“吉林优质果蔬”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五) 提升冬季蔬菜生产能力。将发展棚膜经济作为城市“菜篮子”产品稳

产保供的重要抓手,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冬季生产。依托城市周边地区,建设一批冬季“菜篮子”蔬菜、食用菌稳产保供基地。主推高效节能标准化温室建设模式,引导种植耐低温抗性强、生长周期短产量高的速生叶类蔬菜品种,加强温室防寒防风增温保暖装备建设,实现周年生产、错季生产和差异化发展。

(六) 提高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有序推进蔬菜、水果和食用菌产地冷藏保鲜整县试点工作。在棚膜经济主产区,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可有效实现联农带农、“农超对接”的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通过“省市共建”形式,创建3000吨以上城市“菜篮子”收储基地50个,露地秋菜储备供给率达到75%。

(七) 加强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在棚膜经济核心优势产区构建现代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支持梨树高家村、扶余小十八号村、公主岭三里堡村、洮北红塔村等棚膜经济专业村(屯)新建棚膜经济田头产地市场,重点提高地产蔬菜等分级分选、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能力,强化产销信息服务,促进小农户对接大市场。引导棚膜果蔬产地市场开展电子

商务，加强产地市场特别是田头市场与电商企业的战略合作，不断创新鲜活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构建规模大、信息流畅、透明度高、竞争充分的农产品市场。

(八) 培育壮大生产经营主体。引导棚膜经济生产大户开展合作经营，着力补齐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品牌打造等短板弱项。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建立多元主体分工协作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能力。鼓励村集体创建棚膜经济专业合作联社，提升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水平。到 2025 年底，培育蔬菜、食用菌种植龙头企业 10 个以上、专业种植合作社 2500 个以上。

三、支持政策

(一) 支持露地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各县（市、区）结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持集中连片露地蔬菜生产基地实行田、土、水、路、电、技、管等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有效提高蔬菜生产地力和质量。

(二) 支持棚膜经济规模园区建设。按照“先建后补、递增补助”的方式，省级财政重点支持建设面积 30 亩以上、

集中连片规模园区。一级园区（30—49 亩），新建高效标准化日光温室每亩补助 1.3 万元、土堆温室每亩补助 0.9 万元、塑料大棚每亩补助 0.5 万元。以一级园区棚室建设补助标准为基准，二级园区（棚室面积 50—69 亩）补助比例上浮 50%，三级园区（棚室面积 70—99 亩）补助比例上浮 100%，四级园区（棚室面积 100 亩以上）补助比例上浮 200%。

(三) 支持小农户联合发展棚膜经济。推行“村集体组织（党支部）+农户”“合作社+农户”棚膜经济联合经营模式，以村（屯）为单位，新建零散棚室核查统计面积 30 亩以上的，参照同等规模园区标准予以补助。各市（州）、县（市、区）可根据本级财政状况，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在省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加大新建棚室补助力度。

(四) 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发展棚膜经济。由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棚膜经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探索实行“政府专项债券建设+专业公司（合作社）运营管理+农民有偿租种”模式。县级政府在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利用专项债券，重点支持 100 亩以上符合条件的棚膜经济规模园区建设。

(五) 支持城市“菜篮子”仓储保障

基地建设。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加快推进以果蔬、食用菌为重点的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最高补贴规模不超过100万元。省级财政按照“一次投入、多年受益”原则，每年遴选5个蔬菜、食用菌主产县（市、区），每个项目县（市、区）安排建设补助资金400万元，建设城市“菜篮子”仓储保障基地。

（六）支持棚膜经济金融产品创新。设立风险补偿金，由市（州）、县（市、区）自愿申请，省与县（市、区）1:1匹配，依托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建立“政银担”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同时针对担保贷款给予担保费补助和贷款贴息支持，吸引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发展棚膜经济。引导棚膜经济各类经营主体依托“吉企银通”发布融资需求，提高银企、银社、银农对接效率。

（七）支持棚膜经济产品保险。将符合条件的蔬菜、食用菌价格和产量保险纳入省级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政策支持范围。

（八）支持棚膜经济大县建设。对年度新建温室、大棚面积累计达1000亩以上，全省综合建设排名前3位的县（市、区），一次性补助500万元；成功创建国

家级果蔬（食药食用菌）区域公用品牌的，一次性补助100万元。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棚膜建设、生产环节补助、技术培训、病虫害防治以及品牌建设等。

（九）支持棚膜经济发展用地。棚膜经济设施农业棚室建设用地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使用一般耕地的，棚膜经济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事宜协商一致后即可开工建设，并及时向乡镇政府进行备案；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即可开工建设。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依托棚膜经济规模园区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级“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棚膜经济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等相关部门定期会商，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加强任务督导，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政策、项目、资金落实力度，合力推进棚膜经济发展。各市、县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棚膜经济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制定本地区棚膜经济发展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规划布局、支持重点、补贴标准

及办法、保障措施等。

(二) 强化科技指导服务。创建省级“菜篮子”科企融合示范基地,组织省内农业科研机构、设施园艺专家与棚膜规模园区精准对接,全程跟踪服务指导。建强基层科技指导员、特派员队伍,在棚室育苗、病虫害防治、肥水管理、防灾减灾等方面,开展经常性技术指导。建立棚膜经济主体培训体系,建设培训网站,举办培训班,定期组织专题研讨、经验交流、生产经营管理知识培训等活动,培养一批有文化、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棚室生产专业人才。

(三) 强化典型示范带动。各地要树立一批示范园区和示范户、村、乡镇,重点挖掘培育棚膜经济致富典型,引导千家万户发展棚膜经济。积极宣传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发展棚膜经济的先进经验做法,引导各地快速发展设施农业。

强化典型引领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典型宣传和推广。

(四) 强化督导考核。将各地棚膜经济扩产增量情况作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重要内容,考核期内棚膜经济农产品总产量、棚室建设面积排名前10位的县(市、区)和本级财政支持“菜篮子”生产投入资金额度排名前3位的市(州),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中予以考核绩效加分,对综合成绩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同时,对各县(市、区)年度棚膜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加权计分纳入乡村振兴“园艺特色产业”专项考核指标,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和通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相关考核结果与农业项目安排奖补措施挂钩。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1〕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

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21〕18号），全力推进我省公立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持续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高举公益性旗帜，突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提升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和管理水平，争取用5年时间，努力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转向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吉林提供有力支撑。

二、优化高质量发展布局

（一）建设高水平省级公立医院。遴选建设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形成省内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开展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实施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群众危急重症、疑

难病症基本在省域内得到解决。创建国家级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提升中医药基础研究、优势病种诊疗、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医药装备和中药新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打造“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

（二）加强地市公立医院建设。通过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结合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地市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力争实现每个地市设有1家三甲医院。以市区为规划单元，将服务区域按照医疗资源分布情况划分为若干网格，组建由辖区内的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牵头，其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为成员的城市医疗集团，统筹为网格内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各医院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力争每个地市设有1家三级中医类医疗机构。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三）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提

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县级公立医院逐步达到二级甲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逐步覆盖全省50%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发挥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实现县办中医院全覆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率达100%，形成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

(四) 建立医防融合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加快推进传染病、创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专业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多院区公立医院在主院区以外的院区重点加强疫情救治能力建设，发生重大疫情时能够迅速实现功能转换。每个地市选择1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对现有独立传染病医院进行基础设施改

善和设备升级，每个地市设有1家传染病医院。县域内依托1家县级公立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业务融合的合作机制。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建设一支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发挥军队医院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国家生物安全防御中的作用。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三、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一)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依托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培育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优势专科。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根据省域内医疗机构优势专科资源，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群。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老年医学科等临床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为开展先进医疗技术、高难度手术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提供高技术支撑。建设一批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区域专科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显著提升。加大

对中医医院的支持力度，加强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二)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动医疗服务流程，以质量安全优先为医疗服务导向，不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三级网络，形成质量管理委员会、职能部门和业务科室之间的互动和联动。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对标绩效考核体系，对医疗质量控制要素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全面评价医疗质量管理，促进医院建立良好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改进体系，围绕安全、质量、服务、管理、绩效五个要素，加强质量管理与改进。开展公立医院等级评审，全面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数据评价工具的应用，加强病案首页质量管理，建立数据采集、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质控监测系统。

(三) 推进医疗技术科研攻关。建立临床需求导向的科研机制，对接生命科学和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前沿，聚焦突发重大传染病、罕见病、心脑血管疾病和肿瘤等重大疾病，加强基础和临床研究，推动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的产

出。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坚持临床研究和临床诊疗协同，科研成果服务临床一线。建设和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开展中药材生产关键技术、中药新药、民族药、中医药健康产品研究。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四)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开展多学科诊疗模式，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落实国家单病种多学科诊疗规范，建立单病种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制度，为住院患者提供多学科诊疗服务。全省所有三级综合医院和符合条件的专科医院均要开展日间手术，日间手术占手术量的比例逐步提高。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防治融合理念，

建立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五) 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严格落实药品追溯制度,以“互联网+电子处方”模式,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四、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

(一) 创新运营管理体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等核心业务供给效率,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益,实现医疗成本、医疗质量双控制。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

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二)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所有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增强公立医院预算收支管理意识,提高预算资源利用效率。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等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将全面预算管理纳入医院预算绩效考核范围,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推动落实公益性,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公益性原则,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运营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管控,实现医院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

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促进公立医院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加强公立医院智慧后勤建设，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四)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二、三级公立医院发展方式转型、管理模式转变，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实现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公立医院主动加强和改进医院管理，加强内涵建设。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

(五) 加强执业行为监管。公立医院要加强行业自律，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严守法律法规，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考核，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公立院校验、等级评审、

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五、激活公立医院发展动力

(一)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落实中央编办关于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结合我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我省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编制资源配置。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

(二)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适应我省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保障医务人员合理薪酬待遇，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服务群众积极性。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

励”要求，在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基本医保支出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对高层次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科研、教学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发展或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公立医院，以及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院，予以适当倾斜。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进一步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其他更加有效的分配模式。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薪酬水平，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三）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加强医学生临床技能和医德素养的培养，强化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让医学生尽早接触临床实践，培养职业认同感。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

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强化早跟师、早临床学习模式。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落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有关政策精神，探索在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试点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有序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

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五)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探索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探索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六、加强公立医院文化建设

(一) 践行公立医院办院宗旨。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不断改革创新、优化流程、深化内涵,创办有温度的医院。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

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二) 凝聚强大精神动力。加强党对公立医院文化建设的领导,以党的建设统领医院文化建设,在公立医院打造红色阵地。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

(三)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让广大医务人员感受到实现价值的自豪感、贡献社会的成就感、受到尊重的职业荣誉感。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将解决医疗纠纷纳

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
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
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
人员安全。

七、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 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公立
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发挥把方向、
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
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医院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
合的制度。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
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
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
领导、党政分工支撑合作、协调运行的
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
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
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
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
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
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
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
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
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
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
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
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
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
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
人才评价体系。

(三)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公立
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
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
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
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
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
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
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
强党建工作力量，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
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
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推进公立
医院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实施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积极
协调相关部门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
造良好政策环境。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要把握发展契机，结合现状加强统筹
谋划，明确阶段目标，为人民群众提供
优

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二) 落实工作责任。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

(三) 落实投入政策。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公立医疗机构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六项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

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四) 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挖掘典型,加强对工作成效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开展政策解读,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阿东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1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阿东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月15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蔡宝峰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张伟平为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孙成雨为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刘多的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省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陈绍辉的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秦海涛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22〕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军、丁相明为梅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22〕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陈宇龙的吉林银行董事长职务。(吉政干任〔2022〕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陈绍辉晋升为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

〔2022〕4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刘多为长春师范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孙大为长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姚慧敏为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

期一年）；王菲菲为吉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周佳为通化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刘春明的长春师范大学校长职务。（吉政干任〔2022〕5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